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及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解述。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致行動協議」	指	楊奇遜博士與王緒昭博士於2008年10月16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有關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有關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	---	---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北京四方繼保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於1994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2004年1月16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四方繼保自動化有限公司及北京哈德威四方保護與控制設備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且嚴格按照該涵義所指，包括四方電氣、磐信管理、楊奇遜博士及王緒昭博士；以及「控股股東」指其任何一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編纂]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市民復工能力或長時間帶來安全問題而公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視文義所指)，及如文義所指，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前身(如有)營運的業務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編纂]的普通股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8日，為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之並行運作
------	---	---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磐信管理」	指	磐信企業管理(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3年10月16日批准的本公司啟航2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方電氣」	指	四方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2011年8月8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四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四方同創保護與控制設備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及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出入，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